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F2025-35-1887

采 购 人：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5-35-1887

项目名称：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2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100%

采购需求：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稻米、食用油、面粉、肉类、冷冻品（含半成品）、调味品、干货、家禽类、禽蛋类、饮品类、糕点类、蔬菜类等。为在院职工、休养员、精神病员、养老人员、住院社会病人等提供饮食保障，就餐人数大约 400 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合同一年一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3.3 其他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等媒介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咨询热线：400-0099-555。

（5）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地址：桐城市文昌大道与文四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905566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方式：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 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玲、宋健波

电话：0551-66061280、15715512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1.6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预算资金，100%
1.3.1	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3.2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9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4	样品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样品： ☒ 否 ☐ 是，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8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投标时投标人的评审费率即为 85.35%，后期按照 85.35%结算)。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每月结算价参照“桐城市佳佳福超市零售价”，按照其单品零售价为基数*中标费率汇总结算。（如：某类物品“桐城佳佳福超市零售价”为 10 元/千克，若报价费率为 90%，那么该类物品当天结算价为 10 元/千克×90%=9 元/千克。）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结合本企业的生产能力、市场供需等因素，在慎重考虑各种风险后谨慎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并满足以下条件：
3.7.4（1）	投标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7.4（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提供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格式为 bzc 格式），可密封提交（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2.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单位纸质投标文件（两份，务必递交，系统加盖电子章的版本导出后打印并在封面加盖公章与骑缝章即可）由投标人现场递交至邮寄地址或邮寄（建议顺丰邮寄，目前顺丰至我公司可派件）。 注：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存档备案）最迟可为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邮寄出（不强制开标时间前），但应与系统上传文件一致，评标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评审。 邮寄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招标集团大厦 6 楼 611 室，常玲：15715512699。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https://www.youzhicai.com/）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招标集团大厦 6 楼 611 室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见本章第 3.1.4 项 ☐ 是，退还安排：_____
5.2（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其他要求：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7.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2)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取，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收取。此项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整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协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次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2）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7.4.1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1.1	投标人提出询问的时间	提出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询问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质疑函格式：见本章附件二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 407 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怀远
11.1.1	是否有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没有 ☐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机构范围内，投标人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11.2.1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1. 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进行扣除； 2. 本项目将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按“投标人”理解。
12.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本项目不适用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 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评审。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单个标包中取得中标资格，且在后续标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投标人。如某标包因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变更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加密并提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30分钟做好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8	“政采贷”融资指引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

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4）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9）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10）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为准）；

（11）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1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为准）；

（1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为准）；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履约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 开标前答疑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本章第 9.1 款提出询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

标人收到澄清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公开。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 9.2 款规定。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5）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7）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8）资格审查材料；
- （9）商务要求偏离表；
- （10）技术要求偏离表；
- （11）服务方案；
- （12）样品（如有）；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6)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投标人没有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7) 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要求递交样品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2) 目所指的样品，否则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样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资格审查办法见第四章第一节 资格审查。

3.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交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中标结果。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

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9.1.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6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2.10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招标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8.1. 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ca.zip>。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19. 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 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

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 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说明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5.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二、招标范围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内容包括稻米、食用油、面粉、肉类、冷冻品（含半成品）、调味品、干货、家禽类、禽蛋类、饮品类、糕点类、蔬菜类等。为在院职工、休养员、精神病员、养老人员、住院社会病人

等提供饮食保障，就餐人数大约 400 人。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内容
1	付款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节假日和甲方财务扎账除外）
2	服务地点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内部
3	服务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2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1 次，合同一年一签。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所属行业：批发业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配送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且符合采购人安全要求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价格不得高于控制价。

2. 为确保安全，中标人工作人员的行动和经营活动必须在医院工作人员监督下开展。

3. 因采购人特殊性，配送单位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的随时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及时配送（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得因配送量多少，大小等各种理由拖延。

（二）服务需求

序号	类 别	货物品种	要 求
1	稻米	杂交米、香梗米、丝苗米等	所供食品原料符合 GB1354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送货上门，供货及时。
2	食用油	一级大豆油(非转基因)、调和油、菜籽油等	所供食品原料符合 GB153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送货上门，供货及时。
3	面粉	特一粉、高筋富强粉、特精粉、馒头粉、油条粉等	所供食品原料符合 GB135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

序号	类 别	货物品种	要 求
			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送货上门，供货及时。
4	肉类（猪肉、牛肉、羊肉）	全精肉、五花、前夹、大排、小排、猪肝、脸皮、板油、蹄髈等	所供肉品符合 GB2707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整头进货，院内分割，送货上门，供货及时。
5	冷冻品	冻品	所供食品原料符合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送货上门，供货及时。
		半成品	
6	干调品	木耳、香菇、干辣椒、番茄酱、腐竹、云丝、杂粮、白糖、淀粉、辣酱、蚕豆酱、醋、黄酒、生抽、老抽、散抽、味精等	所供食品原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货时提供同批次检验合格证明；送货上门，供货及时。
7	家禽类	鸡、鸭、鹅、兔、鸭血、猪血等	保持新鲜
8	禽蛋类	鸡蛋（大、中、小号）、鸭蛋、鹅蛋、咸鸭蛋等	
9	饮品类	乳制品类、矿泉水等饮料	
10	水产类	鲜鱼、虾、蟹、贝、藻类	
11	蔬菜类	详见采购需求附件	

注：1. 以上品名及品种仅作参考，具体以实际供货为准。

2. 以上商品国家有最新质量标准的，以最新的为准。

（三）具体要求

1. 家禽类

1.1 中标人资质齐全，所供家禽类符合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货品种：将活禽屠宰、加工后，经预冷处理的冰鲜产品，包括净膛后的整只禽、整只禽的分割部位（禽肉、禽翅、禽腿等）、禽的副产品（禽头、禽脖子、禽内脏、禽爪等）具体品种有鸡、鸭、鹅、兔、鸭血、猪血等。

1.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1.4 包装与标识要求：容器（塑料框）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1.5 家禽类质量要求：

1.5.1 防止腐败变质、致病菌污染、冻禽肉表面风干与油脂酸败、兽药农药残留、环境污染物、病死禽肉、异物污染等。所有禽类产品必须达到应符合的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及主要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

1.5.2 肌肉富有弹性，指压后凹陷部位立即恢复原位。

1.5.3 表皮和肌肉切面有光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色泽，具有禽类品种应有的气味，无异味。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

1.5.4 放血切口不整齐，放血良好，切口周围组织有被血液浸润现象，呈鲜红色。

1.6 供货要求：

1.6.1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检、分解到位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6.2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6.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6.4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2. 禽蛋类

2.1 中标人资质齐全，所供禽蛋类符合 GB2749-201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2 供货品种：鸡蛋（大、中、小号）、鸭蛋、鹅蛋、咸鸭蛋。

2.3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舱，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食品堆放科学合理。

2.4 包装与标识要求：容器（塑料框）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5 禽蛋类质量要求：

2.5.1 中标人资质齐全，所供食品原材料符合 GB2749-2015 质量标准及符合主要指标（理化指标、食品添加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5.2 鲜蛋类要求蛋壳清洁、完整、无光泽，壳上有一层霜状粉末，色泽鲜明。蛋壳粗糙，拿在手上质量适中，有压手的感觉。

2.5.3 蛋类之间相互轻碰时声音清脆，手握蛋摇动无声。在光照下透明，整个蛋呈微红色，蛋黄轮廓清晰，且位于中央，不移动。

2.5.4 蛋体表面无异味，向壳表面哈一口热气，嗅有轻度的生石灰味。放入水中沉入水底。

2.5.5 打开蛋类蛋黄、蛋清色泽分明、无异常颜色与气味，蛋黄呈圆形，凸起而完整带有韧性，稀稠分明，系带粗白而有韧性，并紧贴蛋黄得到两端。

2.6 供货要求：

2.6.1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检、分解到位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6.2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6.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6.4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3. 饮品类

3.1 中标人资质齐全，所供乳制品类符合 GB19301-2010、GB19302-2025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供货品种：乳制品类、矿泉水等饮料。

3.3 运输要求：

3.3.1 由于乳制品类的特殊要求，除了要求冷链运输外，运输时间应安排在夜间或早晨，或用隔热材料遮盖物品。

3.3.2 运输容器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并严格消毒。容器内必须装满或严盖，防止震荡。

3.3.3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避免日晒雨淋，符合无污染、无虫害、无异味等卫生要求。

3.3.4 不得与有害、有毒、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3.5 冷冻饮品使用冷藏车或有保温设施的车辆，长途运输应使用机械制冷运输车。

3.4 包装与标识要求：

3.4.1 检查包装是否清洁，有无破损，有无渗漏，有否胖包、鼓盖。检验包装的封口是否严密，简易的做法是将包装倒置，并用双手适当挤压包装，如封口不严，即会出现液体渗漏现象。

3.4.2 标签应注明蛋白质、脂肪、非脂乳固体的含量、发酵菌种名称及拉丁文名。风味型酸乳应标出乳含量。

3.4.3 凡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复原乳的，不论数量多少，生产企业必须在其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醒目标注复原乳。

3.4.4 冷冻饮品标签标志应符合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3.5 乳制品类质量要求：

3.5.1 中标人所供乳制品应符合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和主要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食品添加剂）。

3.5.2 鲜乳制品应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呈均匀一致胶态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肉眼可见异物。

3.5.3 酸乳制品色泽均匀一致，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和气味具有纯乳发酵特有的滋味、气味。组织细腻、均匀，允许有少量乳清析出。果料酸乳有果块或果粒。

3.5.4 冷冻饮品色泽均匀，具有品种应有的色泽，形态完整，大小一致。细腻润滑无凝粒，无明显粗糙的冰晶，无气孔。滋味协调，有奶脂或植脂香味，无异味。

3.6 供货要求：

3.6.1 中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检、分解到位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6.2 物品具体需求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6.3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4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4. 水产品类

4.1 供货品种：鲜鱼、虾、蟹、贝、藻类

4.2.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4.3. 水产类质量要求：

4.3.1 防止腐败变质、产生组胺、环境污染物的污染、农药污染、滥用兽药、生物激素、非食用物质的污染、寄生虫、异物、掺假等。

4.3.2 鲜鱼类眼球饱满突出，角膜透明清亮，有弹性。鱼鳃清晰呈鲜红色，黏液体表有透明的黏液，鳞片有光泽且与鱼体贴合紧密，不易脱落。肌肉坚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消失，无异味，肌肉切面有光泽。腹部正常，不臃胀，肛门稍突出。

4.3.3 鲜虾类色泽正常，卵黄按不同产期呈现出自然光泽。虾体清洁而完整，甲壳和尾肢无脱落现象，虾尾未变色或有极轻微的变色。气味正常，无异味。

5. 蔬菜类

5.1 采购人下订单订货

5.1.1 采购人向中标人下达第二天的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5.1.2 中标人接到订单后，个别品种因天气、季节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配送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采购人同意修改订单，严禁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调换蔬菜品种或部分品种、数量不响应。

5.1.3 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订单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品种供采购人选择。

5.2 配送要求

5.2.1 配送车辆、人员：配送车辆、人员应相对固定；运输车辆为有入城证的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不得人货混装；配送人员有健康证。

5.2.2 所有品种按除去包装物及冰品、纸品后的净菜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5.2.3 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并按照下车先后顺序

合理码放到食堂货架上。

5.2.4 如配送商漏单则须无条件补货，补货物资必须在两小时内补货至食堂。

5.3 数量、质量、品质要求

5.3.1 合格率：配送商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5.3.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5.3.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配送商每周必须提供所供蔬菜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每月提供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数量不得少于所配送品种数的 50%）。

5.3.4 质量必须达到本招标文件要求。

注：上述商品类质量标准中未约定的商品，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采购人可参照其它类似商品质量标准进行评定。

（四）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 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 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 对食品检查如下：

3.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3.2 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QS 或 SC 认证等。

3.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五）每日配送要求

1. 配送数量以采购人订单为准，具体结算以采购人实际收到的经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为准。如中标人已在配送单上明示标准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实际数量低于该明示数量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 采购人提前以电话、微信等形式向中标人发出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30分钟内回复确认，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将货物配送到位。其中蔬菜类、肉类、水产类等要求每日供货，遇到临时需要时，中标人能够按照要求及时供补货。中标人擅自推迟送货，中标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 由中标人负责冷链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交付前的风险及运费由中标人承担。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采购人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中标人必须对提供的食品提供相关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中标人须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招标文件提供的《质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地供应所需蔬菜，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中标人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须保证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中标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

4. 若中标人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 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采购人临时补货，中标人须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费率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响应无效。报价费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如投标人报价费率为 85.356%，小数点后第三位直接舍去，投标时投标人的评审费率即为 85.35%，后期按照 85.35%结算)。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 每日结算价参照“桐城市佳佳福超市零售价”，按照其单品零售价为基数*中标费率汇总结算。（如：某类物品“桐城市佳佳福超市零售价”为 10 元/千克，若报价费率为 90%，那么该类物品当天结算价为 10 元/千克×90%=9 元/千克。）

3. 报价费率包含所供货物涉及的配送、运输、人工、搬运、装卸、税费等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期间中标人不得另行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4. 以上采购品种只为投标报价参考，因人数的随时发生变化，结算时以实际需求数量结算。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

5.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中标人应遵循当时的市场价格标准，事先与采购人协商并在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人有分包、转包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当月货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全部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影响。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资格审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为准。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3.3 项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采购包适用）	符合招标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如有）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组成联合体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组成联合体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
		如本项目（包）允许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承揽份额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
6	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投标人资格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7	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1. 资格审查办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符合本章第一节第2条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弄虚作假、向资格审查小组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本节《评标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3.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2.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6 分 技术部分: 54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3 (1) 商务部分	1	业绩证明 (12 分)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食堂食材配送类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 (2)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投标人名称、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 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3) 党政机关包括: 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 (4) 级别的界定: 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 如: 地级市、自治州、地区、盟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视为地市级, 以此类推。 2. 以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业绩中, 获得业主正向评价(优秀或满意或先进等)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满分 4 分。 注: (1)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主(合同甲方)出具的履约情况评价证明材料扫描件。表达到正向评价意思即可得分, 如满意、认可等。 (2) 评审项 1 中未认可业绩对应的评价不得分。
	2	企业实力 (8 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食品可追溯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2 分, 满分 8 分。 注: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3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检测	投标人具有专门的食材类检测仪器, 例如农药残留检测仪、兽药残留检测仪, 有一种得 2 分, 满分 6 分。

		(6 分)	注：（1）若为投标人自有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采购检测仪器设备发票扫描件及仪器照片； （2）若为投标人租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仪器照片。
3.2.3 (2) 技术部分	1	总体服务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采购配送服务的整体设想及策划，进行综合评分： 1) 整体设想及策划全面深入、可行性强，得 5 分； 2) 整体设想及策划较为贴切、较符合实际、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得 3 分； 3) 整体设想及策划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待完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管理方案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内部规章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1)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内容健全有效，得 5 分； 2)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内容较为健全完整，得 3 分； 3)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等内容不够健全完整，有待完善，得 1 分； 4) 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进货渠道 (7 分)	1. 投标人拟提供的大米产品具有生产商（或代理商）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供货合同/协议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拟提供的面粉产品具有生产商（或代理商）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供货合同/协议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拟提供的食用油产品具有生产商（或代理商）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供货合同/协议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拟提供的调味品（限酱油、醋、料酒、白糖）产品具有生产商（或代理商）供货合同/协议的，每提供一个供货合同/协议的，得 1 分，满分 1 分。 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供货合同/协议的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审议认定后给予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2）同品牌同型号产品提供多份供货合同/协议的不累计计分，仅计分一次。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2 分)	投标人承诺：合同签订后即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须体现“合同签

			订后即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保额等”内容，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5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加工、包装、运输、存储等质量管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管控方案考虑充分、规划详细、清晰，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 管控方案基本清晰，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3 分； 3. 管控方案有待完善，可执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配送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线路安排、送货上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保证本项目顺利运行的总体方案、具体措施（车辆配送线路、车辆路线查询、周转箱追溯、运输温度控制、食品包装、冷链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审： （1）配送安排方案充分、规划详细、清晰，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2）配送安排方案较为细致，具有可执行性的，得 3 分； （3）配送安排方案有待完善，可执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7	配送人员 (5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出相应的配送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本项目人员配置、人员管理制度、配送人员的年龄和驾龄等内容，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置优于本项目需求，配送人员整齐有序，有良好的素质；人员管理制度标准明确、措施清晰、奖罚淘汰机制可行性、实用性强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适合本项目需求，配送人员完整、有素质、人员管理制度具有明确性和清晰性；奖罚淘汰机制具有可行性、实用性的得 3 分； （3）人员配置基本适合本项目需求，配送人员、人员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的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有待改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15分)	1. 货源短缺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货源补充时间、货源补充人员、货源补充制度等内容，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包括以上全部项目，且内容详细，预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预案包含全部项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预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 恶劣天气配送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配送时间、配送人员、配送制度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预案包括以上全部项目, 且内容详细, 预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 预案包含全部项目,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3 分; (3) 预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食物品质不良处理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 处理时间、处理人员、处理制度等内容, 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 预案包括以上全部项目, 且内容详细, 预案措施可行性强、实用性、针对性强的, 得 5 分; (2) 预案包含全部项目, 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 得 3 分; (3) 预案中相关项目有缺失, 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9	特色服务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相关配套特色服务方案, 方案可包含营养方案、荤菜、水产等现场加工清洗服务、品种扩展措施等内容, 进行综合评分: (1) 相关配套特色服务方案详尽细致, 可实施性强的, 得 5 分; (2) 相关配套特色服务方案较为细致, 有可实施性的, 得 3 分; (3) 相关配套特色服务方案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2.3 (3) 投标 报价	1	投标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总得分出现相同的情况,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与详细评审标准

3.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和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2.5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投标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对根据本章第二节 4.2.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

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相应项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_（甲方）就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采用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选择_____（乙方）作为中标人，现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价款

合同费率：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

本项目最终结算价=Σ单品结算价×实际采购数量

每日结算价参照“桐城佳佳福超市零售价”，按照其单品零售价为基数*中标费率汇总结算。（如：某类物品“桐城佳佳福超市零售价”为10元/千克，若报价费率为90%，那么该类物品当天结算价为10元/千克×90%=9元/千克。）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1次，合同一年一签。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于协议签订当日缴纳伍万元履约保证金到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为食堂配送履约保证金。由于乙方责任致使在院就餐人员受到伤害时可先行由该保证金支付（先行支付的保证金于支付日一个星期内补全）；协议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第四条：配送范围

1. 甲方食堂所需的食材由乙方供应，乙方负责送货上门，于每天早上7：30前送到甲方食堂。超出约定时间30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10%违约处罚。

2. 甲方有临时加送菜品（提前1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

3. 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甲方。在通知甲方后，乙方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1小时；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甲方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报价方式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送货清单上的价格到桐城佳佳福超市核价，如违约，及时处罚，按超出价格 10 倍罚款。

第六条：订货方式

甲方每天在当天下班前，把第二天所需的蔬菜、肉类、食材等的数量清单交给乙方。

第七条：数量确定

1. 供货数量确保准确，数量以甲方验收数量为准。
2. 乙方每次随货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定。
3.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依据。

第八条：结账方式

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 日对账；对账后乙方给甲方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甲方在 1 个月内一次性转账给乙方。（节假日和甲方财务扎账除外）

第九条：质量保证

1. 乙方配送的蔬菜、肉类、食材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变质物。所有食品必须证、照齐全并提供给食堂复印件（生产厂家、经营许可证、检疫证等）

2. 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3. 若因乙方配送食品、食材导致甲方出现食物事故，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确属于乙方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乙方所配送物品被属地相关部门查出为违规物品时，所造成的相关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

4. 乙方提供的食材如造成食源性疾患或出现引发集体中毒事故等恶性事件，乙方应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民事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影响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给对方带来的损失；并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有关政府机关证明

后,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履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和纠纷处理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具备相关检验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货物的违约责任。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桐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协议期限

1.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再协商是否继续或终止。

2. 乙方服务不到位、配送不及时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三条：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修改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八、资格审查材料
-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 十一、服务方案
- 十二、样品（如有）
-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采购人名称）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代理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项目编号】的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货物及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6.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网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招标编号	
3	分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投标报价（%）	_____ %
...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本项目不适用）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 无需提供; 请投标人务必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 谨慎提交。

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注二: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七、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包单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 金额的比例
1				
2				
...				

注：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投标无效。
2. 如招标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 术 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中实收资本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如有）

注：投标人提供资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邀请）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

（三）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 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 2 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约合同价 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 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评标办法章节、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评标办法章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要求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一、服务方案

1. 总体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2. 管理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3. 进货渠道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 食品安全责任险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5. 食材质量管控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6. 配送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7. 配送人员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8. 应急预案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9. 特色服务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10. 其他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十二、样品（如有）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请按规定提供。

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四、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